

河源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农药产品 质量检测项目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 (一) 项目名称：2026 年河源市农药产品质量监督检测项目
- (二) 委托单位：河源市农业农村局
- (三)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盖章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四) 预算金额：人民币 8800 元（捌仟捌佰元整）

二、项目背景与目标

为加强河源市农药产品监督管理，提升农药产品质量，保障农业生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河源市农业农村局对辖区内农药经营单位开展农药产品质量监督检测，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检测、留样、报告出具、结果解释等全流程工作，确保检测结果真实、准确、合规，支撑农药市场监管与行政处理。

三、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 检测任务

1. 检测数量：对采购人随机抽取的 8 个农药样品开展质量检测。
2. 检测项目：标签标明的有效成分含量、个别杂质含量、第三组分筛查（气质联用仪）、敌草快加测百草枯含量。
3. 检测依据：相关产品标准、气相色谱-质谱法、GB/T 19308-2003。
4. 判定标准：所检项目符合相关产品标准、未检出标明有效成分外的其他农药成分，判定为合格；任一项目不合格或检

出第三组分，判定为不合格。

（二）样品管理

1. 检测期间按规范保留样品备查。
2. 支持被抽查单位复检申请，复检使用原留样，封样条完好方可有效。

（三）报告与时效

1. 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60 日内出具正式检验报告，特殊情况需延期须书面告知并经采购人同意。
2. 报告真实、准确、合规，符合资质要求与监管使用标准。
3. 检测报告知识产权与使用权归河源市农业农村局，未经书面同意不得挪作他用。

（四）配合与答疑

1. 配合采购人抽样、信息反馈、报告解释等工作。
2. 报告交付后，对报告内容进行答疑，协助开展后续监管与行政处理。

（五）保密要求

抽检样品信息、检测结果等属保密信息，仅限采购人管理人员及供应商下属检测机构知悉，供应商须采取安全措施严防信息泄露。

四、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一）具备气质联用仪等检测设备，可按约定标准与方法开展检测。

（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能够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

票。

(三) 无虚假检测、信息泄露等不良记录。

五、费用与支付

(一) 收费标准：1100 元/个，8 个样品合计 8800 元，定额包干。

(二) 支付方式：采购人验收检测报告合格，收到供应商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后，一次性转账支付。

(三) 超出委托范围的检测费用，采购人不予支付。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委托方（采购人）

1. 明确检验完成期限与报告出具时间。
2. 按协议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二) 服务方（供应商）

1. 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规范开展检测。
2. 按时交付真实、准确的检测报告。
3. 检测方法不符合约定导致报告无效，须重新检测并承担全部费用与违约责任。
4. 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泄露项目相关秘密信息。

七、违约责任

1. 供应商逾期未提交报告，经催告仍不履行，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并追偿损失。

2. 供应商出具虚假报告，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要求退还全部费用并追偿损失。

3. 供应商泄露保密信息，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关责任。